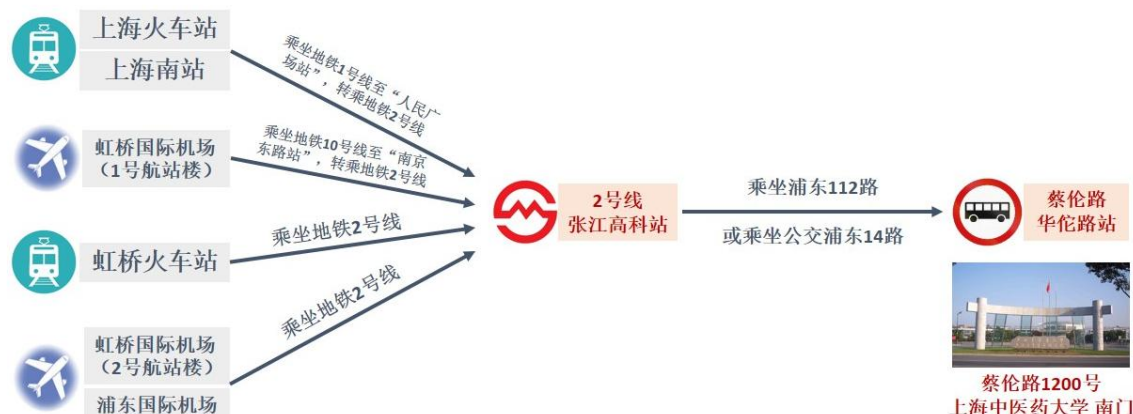


一、报到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周一），上午 8：30—下午 3：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上海中医药大学体育馆。

二、交通



三、缴费

1.学费：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详见当年研究生招生章程。

2.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400 元/人/年（以当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费标准为准）；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2 款：120 元或 150 元/人/年（以当年度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通知收费标准为准）。

3.服装费：需购买白大褂者费用自理（后勤楼一楼 104 室资产管理处库房，93 元/件）。

4.床上及生活用品：自备（可到学校周边超市购买）。

5.教材费：根据本人选课情况购买，费用自理。

6.就餐、水电等费用：就餐使用校园一卡通，餐费自理；水电费等按有关规定支付。

四、住宿

根据学校学生宿舍整体安排，研究生新生住宿地址如下：

1.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 280 弄；

2.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2000 弄璟绸公寓；

3.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650 号。

住宿地址和宿舍安排以开学前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为准。

与上海健康医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统一入住上海健康医学院校区，住宿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500 号上海健康医学院（东苑）。

定向培养类别研究生，原则上不予安排住宿。

住宿费：1200 元/生/年，按学年收取。各附属医院住宿费标准按各自规定收取。

五、贷款申请及奖助政策

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官网-组织机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学生事务板块，网址 <https://student.shutcm.edu.cn/4565/list.htm>，或关注“中医青年”微信公众号相关推送。

六、注意事项

1.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日期报到。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准时报到者，应于报到日期前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未获批准、已获准假但未在核准时间内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2.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新生可凭我校“研究生录取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向档案管理部门申请，并由档案管理部门邮寄我校。定向、军队研究生不转档案。

3.办理户口迁移（非强制，可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截止时间：入学当年的10月初）：新生报到时至保卫处窗口办理，办理时须提交：（1）《迁移证》；户口迁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姓名及身份证号须与身份证一致。出生地、籍贯必须写明二级行政区域（省、市（县），直辖市要写明到区）。（2）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3）身份证复印件1份；（4）婚姻状况为已婚者，提交《结婚证》复印件1份。

4.党、团组织关系接转：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招生信息“上海中医药大学新生党团工作提示”。

5.缴费方式：学校财务处为新生统一办理个人中国银行卡，于报到时发放，用于奖助学金发放、缴纳学费、住宿费和医保费（医保费缴费时间另行通知）等。报到领取后请按《上海中医药大学缴纳学费操作流程》开通签约代缴服务。在报到后即存入足够金额（包括第一学年学费、住宿费，财务处在2026年9月30日当日进行扣款，若当日扣款失败，于2026年10月14日开始，自行登录随申办缴费，学校不会再次从银行卡扣款）。另有下载“随申办”APP或登录“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微信-随申办小程序”，打开随申办界面，搜索“上海中医药大学学费缴纳”进行缴费。若随申办无法缴费，请登录AI上中医---服务---资产财务---学费缴纳模块进行操作。

6.证件照：请自备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片8张（用于开学后办理各类证件）。

7.新生入学第一周安排：主要包括入学教育、导师会谈、选课、购教材、体检、新生心理测试等，详见《2026级研究生新生入学一周安排表》。

8.学校按照非必要不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原则，逐步减少校园电动自行车数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自2025年9月起，原则上不再新增审核电动自行车通行许可。

七、新生报到需提交材料

1.录取通知书，出示“研究生新生报到联”并刷条形码确认报到。

2.学历、学位证书：报到须携带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交现场审核，并提交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为A4大小，横版证书逆时针旋转90°后，在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

3.学信网学位验证报告：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新生自行在教育学位网申请并打印1份（在复印件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

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均在复印件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

4.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

5.户口迁移证：外省市新生（非定向）可提交“户口迁移证”（非强制，可自愿办理）。本市生源学生、定向、军队考入的研究生不迁移户口。

6.党（团）组织关系：中共党员提交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员提交团员证。

7.录取为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者（专业代码开头为1057），报到时须出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原件现场审核，并提交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如因特殊原因，开学前尚未领取到原件者，可提供由规培基地或省级相关部门出具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暂替（须原件，不接收复印打印件）。取得正式合格证后及时补交。

八、联系方式：

（一）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 1.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021-51322015、51323165（奖助勤贷）；
- 2.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021-51323086（宿舍安排）；
- 3.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51322530（招生管理）；
- 4.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公室：021-51322673、51322529（课程学习、国内外访学、学位申请管理）；
- 5.财务处：021-51322055；
- 6.保卫处：021-51322006。

（二）相关网址：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shutcm.edu.cn/>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tudent.shutcm.edu.cn/>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



上中医研招微信